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1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兒 少 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丁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戊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辛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少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  
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 
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  
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 
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 
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  
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 
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  
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 
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  
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  
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 
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01 (一)兒少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於民國110年3月25日17時30  
02 分，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、  
03 2、4款之要件，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  
04 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
- 05 (二)聲請人於110年3月25日接獲通報指出，丙○○於110年3月24  
06 日至慈濟醫院身心科就診時，透露自小學四年級開始至國中  
07 二年級期間，案小舅會趁家中其他大人不在時，對其施以性  
08 猥褻之行為，觸碰其背部、腰部、腹部及胸部等。
- 09 (三)另經訪視丁○○及戊○○了解，丁○○表示曾遭案二舅撫摸  
10 其生殖器，因丁○○年紀尚小，針對事發經過、時間及地點  
11 無法詳述。然案母辛○○及丙○○皆曾目睹案二舅將手伸進  
12 褲子內撫摸丁○○生殖器之行為，而戊○○目前無反應遭受  
13 家內性不當對待之情事，但考量戊○○年紀甚小且家中無其  
14 他保護成員，有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性。
- 15 (四)本案經評估為家內性猥褻案件。丙○○被侵害部分，案小舅  
16 妨害性自主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 
17 部分則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  
18 10月；丁○○被侵害部分，案二舅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檢察  
19 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案二舅  
20 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駁回上訴。
- 21 (五)本案案母因長期未能履行親權人之義務，又案家親屬關係複  
22 雜，曾發生多起家內性侵案件，案母年幼時亦曾遭案二舅及  
23 案大舅多次性侵，以致案母患有憂鬱症，對未成年人疏於保  
24 護及照顧，情節嚴重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業於114年4月17裁  
25 定停止案母對於丁○○、戊○○之親權，另因監護權改予居  
26 住於屏東縣之案祖母，聲請人後續將轉介屏東縣政府家防中  
27 心進行丁○○、戊○○家庭重整處遇計畫。
- 28 (六)綜上評估，雖案母已遭停止親權，並改由案祖母監護，然兩  
29 人至今仍無法提供人身安全維護之具體策略，家庭重整成效  
30 不彰，評估案家照顧者之整體生活狀態尚處於不穩定狀態、  
31 親職功能薄弱，另因案家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替代性照

01 顧，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發展權益，聲請法院同意自  
02 114年6月28日起延長安置兒少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 
03 益保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利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 
05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（114年6月9日製作）、本院114年度護  
06 字第45號民事裁定各1件、丁○○、戊○○之生活輔導紀  
07 錄、個案會談紀錄各2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 
08 號延長安置事件卷宗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親聲字  
09 第292號民事裁定查核無訛，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辛○○則  
10 未於指定之期日（114年6月24日14時25分）到庭陳述意見，  
11 聲請人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  
12 定，聲請裁定將兒少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  
13 准許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17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22 書記官 莊敏伶